

兴全睿众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XQ（M）- 2013012

资产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资产委托人: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初始委托资金:

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及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资产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张杨路 500 号时代广场 20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021-20398888

传真: 021-58368868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52629999

传真: 021-62159217

特别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非保本产品，资产委托人有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品种，本计划面临净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本计划将股指期货纳入投资范围，使组合呈现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风险收益特征。本计划将审慎适当投资于股指期货，运用套期保值、投机策略和阿尔法套利策略，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并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委托人需于退出预约期内提出退出预约，并预约退出金额。本计划开放期间委托人以预约额度为限退出本计划。如果资产委托人未能在预约期内提出预约申请，则面临开放期间无法退出的风险。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 言	3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7
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8
第五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9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12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13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1
第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5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6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0
第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1
第十三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4
第十四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36
第十五部分	越权交易	41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3
第十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8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2
第十九部分	报告义务	54
第二十部分	风险揭示	56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59
第二十二部分	违约责任	62
第二十三部分	争议处理	63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4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事项	65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条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二)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自资产委托人全部退出本计划之日起,其不再成为本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投资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第三条 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 义

第四条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兴全睿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三）资产管理人：指**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资产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兴全睿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六）投资说明书：指《兴全睿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投资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七）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八）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合同当事人：指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

（十）代销机构：指符合《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十一）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十二）销售网点：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十三）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十四）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十五）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

(十六) 资金账户、托管专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十七) 初始销售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的期间。

(十八) 存续期：指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期间，如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最后一日为节假日，则本计划结束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

(十九) 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二十) 本合同生效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结束并完成验资、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二十一) 工作日、交易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二)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二十三) 参与(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二十四) 退出(本计划)：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二十五) 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六) 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二十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十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九)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三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

(三十一)每年:指运作年度。

(三十二)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第五条 资产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 了解本计划定期开放运作方式, 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 将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第六条 资产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 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

(二) 资产管理人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 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七条 资产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兴全睿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方风险的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最大限度追求组合收益。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无固定期限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计划初始销售的资产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1.00元/份。

第五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 初始销售期间

初始销售期间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投资说明书》。

如果在此期间提前满足《试点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网站及时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销售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 销售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理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具体发售方式见《投资说明书》。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 销售对象

委托投资本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资产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投资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 认购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用用于计划的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认

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交纳认购费，费率依据认购金额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元)	费率
M < 300 万	0.6%
300 万 ≤ M < 500 万	0.3%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1) \text{ 认购净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2) \text{ 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净额}$$

(3) 认购份额 = (认购净额 + 认购利息) /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委托人在初始募集期间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例如：某委托人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06,000 元，销售机构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0.6%，该笔认购款项产生利息 50.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净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 1,006,000 / (1 + 0.6\%) = 1,0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净额} = 1,006,000 - 1,000,000 = 6,0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净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 (1,000,000 + 50) / 1.00 = 1,000,050 \text{ 份}$$

即：委托人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06,000 元，销售机构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0.6%，该笔认购款项产生利息 50.00 元，认购费用 6,000 元，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委托人账户登记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00,050 份。

(六)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

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3、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相应委托资产的资产委托人。

4、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资产管理人应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资产管理人应当将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第十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满足如下条件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一) 资产委托人人数不得低于2人，但不超过200人(单笔委托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不受此限制)；

(二) 客户委托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间形成的利息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折算成相应的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十二条 初始销售期届满，不能满足第十条规定备案条件的，或因不可抗力使资产管理合同无法备案，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初始销售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则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失败。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过户

第十三条 在本计划运作期间，资产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计划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及届时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每季度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为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每季度的对应日起连续 3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仅开放退出，开放期的第 2 个工作日至第 3 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如：合同生效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则第一个开放期分别为 2013 年 8 月 8 日（含）起 3 个工作日，若遇非工作日向后顺延。

T 日为开放期首日，则 T-15 日至 T-5 日为退出预约期。如合同生效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则第一次开放期的退出预约期为 2013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2013 年 7 月 22 日-7 月 26 日、2013 年 7 月 29 日-8 月 1 日。委托人需于退出预约期内提出退出预约，并预约退出金额。本计划开放期间委托人以预约额度为限退出本计划。

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1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

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可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1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1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特定客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申请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笔参与申请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否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退出申请。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投资需要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控制参与总金额，并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金额参与的方式，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需交纳参与费，费率依据参与金额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M (元)	费率
M < 300 万	0.6%
300 万 ≤ M < 500 万	0.3%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1) \text{参与净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2)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净额}$$

(3) 参与份额 = 参与净额 / 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委托人在开放期间如果有多笔参与，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例如：某委托人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06,000 元，销售机构设定的参与费率为 0.6%，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 元/份。则参与份额为：

$$\text{参与净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 1,006,000 / (1 + 0.6\%) = 1,000,000 \text{ 元}$$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净额} = 1,006,000 - 1,000,000 = 6,000 \text{ 元}$$

$$\text{参与份额} = \text{参与净额} / \text{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1,000,000 / 1.05 = 952,380.95 \text{ 份}$$

即：委托人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006,000 元，销售机构设定的参与费率为 0.6%，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 元/份参与费用 6,000 元，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委托人账户登记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952,380.95 份。

2、本计划的退出费用在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收取。本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需交纳退出费，费率依据持有年限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 Y (年)	费率
$Y < 1$	0.3%
$1 \leq Y < 2$	0.2%
$2 \leq Y < 3$	0.1%
$Y \geq 3$	0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若有）

例 1：某委托人持有本计划份额 1,000,000 份，6 个月后决定退出，对应的退出费率为 0.3%，假设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应计业绩报酬为 22,200 元，则可得到的净退出金额为：

退出总金额 = 1,000,000 * 1.148 = 1,148,000 元

退出费用 = 1,148,000 * 0.3% = 3,444 元

净退出金额 = 1,148,000 - 3,444 - 22,200 = 1,122,356 元

即：某委托人持有本计划份额 1,000,000 份，6 个月后决定退出，对应的退出费率为 0.3%，假设退出当日计划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应计业绩报酬为 22,200 元，则可得到的净退出金额为 1,122,356 元。

（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一次开放周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若确因市场情况导致当年开放日结束时仍未完成全部退出的办理，则可进一步延期，但应于当年开放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当发生退出延迟办理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资产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公告。

(七)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不受此限制）。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

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3、如果客户未在预约期内提出退出预约，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特定客户的退出申请。

4、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十四条 违约退出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资产委托人在承担一定的违约退出费用和其他费用后可以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非开放退出日的违约退出视为对《资产管理合同》的违约行为。资产委托人应根据本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提出违

约退出的申请，退出费用为退出金额（指扣除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 2%，退出费用全额归入资产管理计划。用公式可以表述为

退出违约金=实际退出金额*2%

实际退出金额=退出金额-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受理违约退出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资产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有权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延迟接受资产委托人的违约退出申请。违约退出的申请依据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在投资者提出违约退出申请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申请人自缴纳过户费用之后，成为本计划的当事人，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并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交易过户

如本计划存续期间，证监会指定的交易所交易平台已经建设完成，资产委托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八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于本合同文首载明。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均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四）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遵守本合同；
- （二）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三）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四）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五）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六）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七）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八）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及业绩报酬，并承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 (三)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四)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监督资产托管人, 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 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 (六)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 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七)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 (二)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四)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投资;
- (五)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六)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 (七) 依据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八)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九)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 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

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十)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 计算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二)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十三)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十五)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二)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三)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五)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

(六)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七)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八)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九)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十)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 (十一)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十二)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十三)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四)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二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第二十六条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办理。

第二十七条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 (二) 取得注册登记费；
- (三) 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 (四)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一)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二)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三) 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四) 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五) 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二十九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政策如下:

(一)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方风险的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股票等投资品种,最大限度追求组合收益。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本计划股票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债券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基金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权证的投资比例按市值计为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

(三) 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取灵活配置投资策略,股票仓位 0%-100%,以基于基本面选股策略为核心进行股票精选,并可通过股票仓位变动获取择时超额收益,辅以各类具有安全垫特性的增强投资策略。

具体而言,本计划将致力于把握市场中长期的变化大趋势,灵活应对,仓位选择上在某些时期会有较大变动,通过深入挖掘股票基本面进行股票精选;同时通过挖掘具有足够安全边界的某些机会。

1、股票选择策略

本计划认为所谓有足够的安全边界,既可以来源于基本面,也强调估值的对比所提供的“安全垫”。基于此,本计划以基于基本面选股策略为核心策略,同时辅以各类具备安全垫特性的增强策略。

(1) 公司基本面筛选

本计划除关注公司财务信息与估值水平的定量考察外,还注重对公司成长模式、轻资产经营模式、优秀商业模式,以及行业壁垒以及渠道控制力、公司治理等其他定性考量:

在考察个股的估值水平时,本计划考察企业贴现现金流以及内在价值贴现,结合市盈率(市值/净利润)、市净率(市值/净资产)、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

等指标考察股票的价值是否被低估。本计划采用年复合营业收入增长率、盈利增长率、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现金流量增长率等指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在盈利水平方面，本计划重点考察主营业务收入、经营现金流、盈利波动程度三个关键指标，以衡量具有高质量持续增长的公司。

在定性指标方面，本计划综合考察诸如成长模式、轻资产经营方式、商业模式、行业壁垒以及渠道控制力、公司治理等方面，从而给以相应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确定股票合理价格区间。

本计划除依据各种公开披露信息外，更注重通过对上市公司实地调研获得最新、最为准确的经营动态，并实时跟踪和更新。

（2）股票增强策略：安全垫

本计划认为任何股票都有其合理估值，而且某些股票品种之间也会因各种原因存在必然的股价联系关系，而市场往往会在某个特定时间对某些股票进行错误定价，股票错误定价与合理股价之间的差异可以称之为“安全垫”，比如定向增发折价保护、股票回购相对保护，现金选择权保护或由高管增持成本比较等等带来的投资安全边界。本计划对存在这种“安全垫”机会的股票积极投资，分享来自“安全垫”带来的股价回归收益，以及公司自身成长带来的资产增值。

2、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目标久期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收益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企业债券类证券投资策略、积极套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3、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的价值与其正股有某种对应关系，当可转债估值合理时，用可转债投资替代股票投资可以起到锁定下方风险，而分享上涨收益的效果。基于此，本计划借助自主研发的可转债分析系统，全面评估个券风险收益比，并结合可转债本身的债性、股性对可转债品种进行灵活配置。本计划采用转股溢价率、纯债收益率等指标来衡量可转债相对股票和债券的相对估值情况，确定可转债资产的风险收益属性。

本计划将着重于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投资。并根据内含收益率、折溢

价比率、久期、凸性等因素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

4、基金与分级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基金与分级基金策略主要有：

(1) 股票型杠杆 B 份额择时策略：通过对溢价、杠杆率、标的指数的综合考察以及对股票市场的判断，优选弹性好的杠杆份额获取收益。

(2) 股票型 A 类份额下折算套利策略：利用某些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下折算条款套取 A 类份额折价。

(3) 债券型杠杆份额持有到期策略：通过对杠杆率、融资成本、资产配置的综合考察以及对债市的判断，优选债券类 B 类份额并持有到期。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以套期保值与套利增强策略为主，适当参与投机，并在时机得当的时候，股指期货将作为仓位管理的重要工具。套期保值与套利增强的具体策略为：

(1)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策略

股指期货的套期保值的原理是通过做空股指期货，实现在市场不确定的时候对冲市场风险的目的。由于从长期来看，股指期货和现货之间存在正的基差，那么通过股指期货完全套保可以实现无风险的套保收益。

(2) 套利增强策略

本计划通过在股票现货组合使用阿尔法套利增强策略，使得现货组合收益超越基准指数，从而在对冲市场风险后获取阿尔法绝对收益。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无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投资风险收益特征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六) 投资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委托资产总值，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 本计划多头净合约价值的持仓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 20%。

多头净合约价值=多头合约价值-空头合约价值;

(3) 本计划空头组合净合约价值的持仓比例不得超过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20%。空头组合净合约价值=空头合约价值-多头合约价值-股票资产;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调整完毕。

(七) 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 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 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九) 资产委托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资产委托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保护资产委托人的利益。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三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杜昌勇先生，理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通知可以资产管理人互联网上发布信息的方式进行。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 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计划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资产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

2、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资产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3、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本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退出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五)、期货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当代表本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规定设立。

(2) 本计划的管理人授权托管人选择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办理相关银期转账业务。未来如果托管人取得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以后，本计划的期货结算账户应在托管人下属网点开立，并将相关业务一并转移至托管人下属网点，同时应该终止由其他银行提供的本计划的期货保证金转账服务。在本计划的期货结算账户转移过程中，对本计划资产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六) 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七)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三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三十四条 交易清算授权

(一) 资产管理人已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统一授权书, 以统一授权书为准。

(二)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第三十五条 投资指令的内容

(一)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 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划付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等, 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二) 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托管人根据其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深、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委托资产投资发生的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 由资产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资产管理人不需要另行出具指令。

(三) 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预交收制度、中登公司沪深公司备付金、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做的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最低结算备付金的调整也视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 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指令, 资产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四)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 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 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第三十六条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程序

(一) 投资指令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增加指令的发送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 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 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 并且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 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

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托管人承担，授权已更改但资产托管人未根据本合同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资产托管人确认。

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二）投资指令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资产管理人其名单，并与资产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资产托管人后，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应以电话形式向资产管理人确认。

（三）投资指令的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

第十四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第三十七条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 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在计划财产开始进行场内交易前办妥专用交易单元合并清算手续。

第三十八条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 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 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 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 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 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如果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资产托管人发生证券资金交收违约行为, 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规定的时点前报告该公司, 申报资产管理人交易的证券及/或资金暂不交付。违约交收的证券或资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在规定的时间内得以补足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资产托管人交付相应的证券或资金。否则, 该公司将处分相应的证券或资金用以弥补交收违约及违约金等, 不足部分该公司依法继续追偿。

4、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 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

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对于相关交易（如权证）产生的保证金缴纳业务，资产托管人按照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计算保证金金额，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按时缴纳。

6、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7、资产管理人应根据中登上海预交收制度的规定配合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实行预交收。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为确保资产管理人场内交易的正常进行，资产管理人必须于场内交易发生当日 15:30 前在托管专户备足当日交易的支付头寸。同时资产管理人承诺，当资产管理人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买入大宗交易时，最晚于当日 15:30 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因资产托管人所有直接托管的产品均统一使用资产托管人在中登开立的备付金账户清算场内资金，资产托管人有权根据中登的结算制度和当日场内资金的净收付情况适时调整资产管理人存放中登备付金头寸。

8、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权证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行权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资产管理人需在行权申报当日不晚于 15: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行权申报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权证申报明细单传真至资产托管人，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权证行权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有关行权信息而导致行权失败，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另外，由于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产品是合并清算模式，因此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有关行权信息而导致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同时，资产托管人申明：由于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产品是合并清算模式，为保证资产托管人所有托管产品行权申报交收成功，资产托管人有权在权证行权期首日将托管产品持有的权证数量按全部申报行权处理，即资产托管人届时有权将托管产品持有权证数量对应的资金交收款全额划入中登做备付。资产管理人应配合在权证行权期首日留好相应的银行存款资金头寸。在权证行权期间，一旦管理人确实做了行权申报，则交收成功，若没有申报行权，则该部分资金作为产品的结算备付金

仍停留在中登，若管理人放弃行权，则在行权到期日次日资产托管人将该部分资金从中登提回返还到托管产品银行存款帐户。该部分资金作为结算备付金停留在中登期间，按照中登公司的利率计息。

9、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备股票配售资格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规定，由托管银行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深圳新股网下申购划款指令时（指令的发送应及时且最晚于 14:30 之前），应配合提供“配售对象 ID 号码”、“委托序号”、“证券代码”、“申请数量”、“申请价格”等新股申购要素信息，以便资产托管人及时准确向中登深圳分公司上报配售对象名单。

10、若产品投资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的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和其他债券品种（目前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场内交易、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场内交易，则须与托管人就上述交易品种按投资备忘录操作（附件三）。

1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第三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2、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

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3、为确保本计划财务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第四十条 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1、资产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2、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3、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进行电话确认。指令、成交单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债券未能及时交割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计划资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资产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资产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

5、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中债登 16:30 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商品期货（股指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另行签订的《期货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协议》和《银期转账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集合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资产管理人应确保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资产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的重大过错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资产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四十三条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一）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三）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第十五部分 越权交易

第四十四条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等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第四十五条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发生上述第（1）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在资产托管人行使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发生上述第（2）种越权交易时的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所有。

第四十六条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计划财产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二) 资产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三) 投资比例限制变更，资产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与一定标准比较后，衡量计划是否贬值、增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资产净值，是计算计划终止时计划份额净值和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 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 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

(四)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7)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5、商品期货（股指期货）估值

投资的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

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五）估值程序

1、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日完成T日估值，并与资产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计划财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资产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4、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净值。每个开放日资产管理人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九) 特殊情况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 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 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 资产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 资产管理人应每月与资产托管人就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十七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种类

-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三) 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 (四) 计划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五) 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 (六)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的资产管理计划报告费用;
- (七)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八)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五十条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 1.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每季末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 0.12\%$$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

人每季末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时间、计提比例和计提条件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委托人退出之日、本计划终止日或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以下简称“业绩报酬结算日”）。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为每笔现金流份额净值超过净值水线部分的 15%。每笔认购资金或参与资金视为一笔现金流。委托财产的业绩报酬按照每笔现金流的投资收益提取。业绩报酬的提取方式采取“高水位线”法，当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份额净值>该现金流对应的净值水线，管理人方可提取业绩报酬。

净值水线为每笔现金流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底线。业绩报酬提取日，仅当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份额净值高于该笔现金流对应的净值水线，资产管理人才可以对该笔现金流计提业绩报酬。净值水线设置规则如下：

（1）初始销售期每笔现金流的初始净值水线为该笔现金流的认购价格；开放期每笔现金流的初始净值水线为参与日收盘后对应的累计份额净值。

（2）每年度报酬结算日之后，每笔现金流的净值水线为报酬结算日收盘后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份额净值和业绩报酬结算日之前该笔现金流净值水线的孰高数。

2、报酬结算日业绩报酬的计提程序

（1）报酬结算日，如果有可计提业绩报酬的现金流，对可计提业绩报酬的每笔现金流分别计提业绩报酬。累计份额净值保持不变，计提业绩报酬后对每笔现金流对应的计划份额进行扣减。扣减的份额对应的计划资产作为业绩报酬由托管户划出支付给管理人。

（2）报酬结算日，如果无可计提业绩报酬的现金流，则各现金流净值水线不变。

（3）资产管理人应于业绩报酬结算日，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业绩报酬总份额。

3、提取委托财产日及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程序

提取的委托财产按照先进先出的顺序对每笔现金流计提业绩报酬。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计提公式为：

$$\text{业绩报酬} = \max((NAV' - L) \times S \times 15\%, 0)$$

其中：

NAV' 为业绩报酬提取日资产管理计划的累计份额净值

L 为该笔现金流对应的净值水线

S 为该笔现金流对应的份额总额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资产托管人对此项费用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的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出具时，托管账户上有足够的现金用以支付业绩报酬。如因支付业绩报酬而变现委托资产产生的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第五十二条 费率的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十三条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

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第五十四条 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五十五条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约定如下:

(一) 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 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 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 3、若本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4、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至日。
- 5、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6、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7、本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 并由资产托管人按收益分配原则对可供分配利润总额核实后确定, 计划资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 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

益的划付。资产托管人执行资产管理人用于计划收益分配的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该现金方式的计划收益分配总额划往资产管理人指定账户为止。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其与指定账户开立银行签订的资金代理收付协议的约定及与代销机构签订的代销协议的有关约定，向各资产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

第十九部分 报告义务

第五十六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一) 定期资产管理报告

1、年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2、季度管理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3、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资产管理人不提供该季度管理报告、该年度管理报告。如资产管理计划因特殊原因进行多次清盘，则自第一次清盘之日起，资产管理人不再提供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二) 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在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每个开放日资产管理人公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三)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上述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原则上报告频率不得高于每季度一次。

第五十七条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查询相关信息。

(一) 资产管理人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二)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资产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

(三)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资产委托人。

第五十八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自然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个部分 风险揭示

第五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二)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

首先,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

其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最后,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大额退出的情形时,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资产管理人可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即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在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期间内逐个交易日支付退出款项,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委托人需于退出预约期内提出退出预约，并预约退出金额。本计划开放期间委托人以预约额度为限退出本计划。如果资产委托人未能在预约期内提出预约申请，则面临开放期间无法退出的风险。

本计划拟将股指期货纳入投资范围，使组合呈现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风险收益特征。本计划将审慎适当投资于股指期货，运用套期保值、投机策略和阿尔法套利策略，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并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六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本合同内容与格式要求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第六十一条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次开放期结束或违约退出申请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少于2人；
- （三）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的；
- （四）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六）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七）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财产的清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本合同终止后，资产管理人应立即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

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
- 6、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如本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清算小组将延迟清算，等该部分资产的流通限制条件解除后再对全部资产进行统一清算。在此期间，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销售机构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六部分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清偿债务后，按照合同第五部分约定的规则进行分配。

4、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

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亦不需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六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二十二部分 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六条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六个月后，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非开放日，资产委托人在承担一定的违约退出费用和其他费用后可以申请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退出违约金为退出金额（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后的实际退出金额）的2%，退出违约金全额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六十七条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不可抗力；

（二）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十九条 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资产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第七十条 由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资产委托人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三部分 争议处理

第七十一条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向资产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二条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是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五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第七十六条 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不定期。

第二十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七十八条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第七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寄出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八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中国证监会电子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兴全睿众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风险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为非保本产品，资产委托人有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承诺函

本人/本机构声明委托财产为本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本人/本机构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本人/本机构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本人/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本人/本机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本人/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本计划存在的各类风险，如果资产委托人未能在预约期内提出预约申请，则面临开放期间无法退出的风险；本计划可能投资于股指期货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提示函

兴全睿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拟将股指期货纳入投资范围,使组合呈现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风险收益特征。本计划将审慎适当投资于股指期货,运用套期保值、投机策略和阿尔法套利策略,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稳健增值,并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本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特定风险为:

1、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2、到期日风险。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资产委托人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届时投资者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另外,期货交割日可能会出现期货合约与现货指数不完全收敛,或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影响套利收益。

3、保证金追加风险。在套利过程中,期货市场的变动可能会造成保证金不足,引发期货和现货的强行平仓,由于强行平仓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会造成收益率的减小甚至本金的损失。在极端情况下,由于市场向不利方向运行,或保证金比例临时大幅提高,导致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也即期货公司)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组合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量化策略的风险。鉴于本计划适当采取量化套利和投机的策略进行投资,量化股票组合建立时,若模型预测错误,所选量化组合相对沪深300指数超额收益为负时,将产生负收益;冲击成本将对预期收益率有所影响;其次,遇到量化组合将调出的成份股停牌时,导致无法及时卖出;再次,如遇到市场对后市悲观,导致股指期货基差持续为负,将导致套保收益率在该段时间为负。对于投资策略,若市场方向判断有偏,容易招致收益率为负。

5、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果市场走势对委托财产不利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委托资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委托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导致套利策略失败，委托资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6、无法平仓的风险。假如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或现货组合因停牌等情况无法卖出。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委托财产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7、强行减仓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委托财产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得委托财产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套利失败。

8、政策变化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9、客户资产保全的风险。由于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不当，期货经纪公司本身可能面临巨大的风险，导致客户资产无法保全。本产品由委托人指定期货经纪公司。

10、与交易相关的风险。本产品由委托人指定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交易佣金比例、系统执行效率等都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率。

11、交易系统的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得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委托财产发生损失。

资产委托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股指期货交易风险提示函》

等文件，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特定风险，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资产管理计划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谨慎投资。

本人声明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股指期货交易风险。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内容)

资产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备忘录

对于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的不符合净额结算标准的公司债和其他债券品种（目前为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场内交易（实行“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下称“RTGS”）、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场内交易（实行“T+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按以下流程处理：

一）上海RTGS业务处理流程

1、买券

（1）T日（指交易日，下同）14:00前，管理人应将有效划款指令并附成交单通过约定的指令传输方式发送至托管人，指令上应注明交易的成交编号及交收金额，对方账户为托管人专用备付金账户，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账号：216200143300010514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划款摘要：“04432376+成交编号”

（注：04432376为托管人小账号，成交编号为每笔交易的成交编号）

对于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的买券划款有效指令，托管人不承担交收责任。

（2）为确保划款金额准确无误，托管人在执行划款前会依据PROP平台上的实际交收金额与划款指令中的金额进行核对，如指令金额与实际交收金额不符，该指令将被视为无效指令不予执行，同时会把正确金额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按正确金额修改指令后，重新提交托管人。

（3）T+1日，托管人将未交收的买券款从备付金账户划回至委托资产托管专户。

2、卖券

1、若管理人需要日间调出卖券款，须于T日14:00前将有效划款指令并附成交单通过约定的指令传输方式发送至托管人，划款指令中应注明成交编号及交收金额，对方账户为委托资产托管专户；托管人据此指令将款项调出并划至委托资产托管专户。

无论买券和卖券，T日日终，托管人以中登公司结算数据为依据，根据管理人T日交收情况，与管理人核对账务和头寸。

二) 深圳T+0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业务处理流程

1、买券

(1) T日14:00前, 管理人应将有效的划款指令并附成交单通过约定的指令传输方式发送至托管人, 划款指令中应注明交易的成交编号及交收金额, 对方账户为托管人备付金账户, 账户信息为:

户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账户: 337010172600002848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划款摘要: “B001999723+成交编号”

(注: B001999723为托管人小账号, 成交编号为每笔交易的成交编号)

(2) 如下单后出现无法履约情况, 管理人应于14:00前向托管人出具有效的不履约申报指令并附成交单, 指令上应注明交易的成交编号及交收金额等信息。

因T+0逐步全额非担保交收业务处理时间极其有限, 且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不保证该不履约申报机制成功。为此, 一旦出现无法履约情况, 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 以便托管人及时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沟通。

(3) T+1日, 托管人将未交收的买券款和多划入的买券款从备付金账户划回至委托资产托管专户。

(4) 由于托管人所托管的产品是合并清算模式, 因此若管理人在交易后未及时将有效划款指令提交到托管人而导致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2、卖券

托管人将于T+1日将交收成功的卖券款从备付金账户划回至委托资产托管专户。

无论买券和卖券, T日日终, 托管人以中登公司结算数据为依据, 根据管理人当日的交易交收情况, 与管理人核对账务和头寸。

如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发生调整, 且涉及上述流程变更, 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再行商议。